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从化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从化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666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666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6666	0	0.6666
	（一）农用地		0.6666	0	0.6666
	其 中	耕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6666	0	0.6666
		园地	0	0	0
		养殖水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从化区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0.666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6666	0	0.6666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可调整农用地 0)	0	0(可调整农用地 0)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乡 级		符合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6666		0.6666	0(可调整农用地 0)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6666 公顷、农用地转用 0.6666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申请使用广州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6666 公顷，农转用指标 0.6666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埔街			
	社（村）		江埔街江村村仁厚经济合作社、江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地	水浇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6666	按年产值 7.56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 补偿倍数 18 倍补偿。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4.998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40.985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1.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面积为 0.0667 公顷，在已批回的政府储备用地内安排解决（批文号：粤府土审（02）〔2019〕196 号）。根据有关规定，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		
备注	我区承诺待征地综合区片价成果公布后，对于现行补偿价低于征地综合区片价的，向被征地村集体作出差价补偿。			

